

申报高、中级职称人员所需提交材料要求

为做好 2018 年度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化工专业职称评审工作，根据《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津人社发〔2018〕184 号）精神，现将申报职称人员提交材料要求如下：

一、提交材料清单

（一）、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（高级一式 3 份，中级一式 2 份，A4 纸侧边粘胶正反面打印）。

（二）、《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表》（申报化工高、中级一式 25 份、A3 纸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（三）、个人业绩报告（主管部门对其真实性审核后，签署意见并盖章）。

（四）、居民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资格证书、聘书复印件。

（五）、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中填写获得的成果奖证书、专利证书复印件。

（六）、《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表》中填写的个人主要业绩佐证材料。

（七）、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中填写的论文、论著复印件（复印刊物的封面、目录及本人论文部分）。

(八)、任现职后的历年考绩卡片、继续教育证书原件(公需课学习情况要粘贴在当年学习记录中,2018年继续教育要提供完成部分的学时记录)。

(九)、其它有关材料说明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、《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表》中上报的材料内容要与职称管理信息系统所填内容一致,如有修改的部分及时更换,避免影响专家评审。

(二)、申报高、中级职称人员所需提交材料中(三)至(七)项用A4纸按顺序装订,复印件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,并提供审核证明。

(三)、各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时间组织申报,逾期评委会不再受理,申报材料使用市统一《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材料袋》报送。

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职称工作办公室

2018年8月3日